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0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重慶冠忠(新城)之76.64%股本權益及 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

概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5%之附屬公司冠忠(重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公交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冠忠(重慶)(作為賣方)同意向重慶公交出售其全部於重慶冠忠(新城)之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3,300,500元(相當於約192,118,235港元)及人民幣66,699,500元(相當於約78,470,000港元)，即合共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70,588,235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重慶冠忠(新城)及重慶冠忠公交之任何股本權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於運輸及旅遊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兩項該等交易於彙集計算時分別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交易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冠忠(重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於巴士運輸業務

買方：重慶公交，為重慶市政府當局擁有100%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重慶市從事巴士運輸及相關業務

該等交易之一般性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於運輸及旅遊業務。重慶冠忠(新城)及重慶冠忠公交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內地重慶市從事提供巴士運輸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慶冠忠(新城)及重慶冠忠公交分別營運約41條及93條巴士路線，分別擁有巴士約734輛及1,088輛。

重慶冠忠(新城)及重慶冠忠公交分別由冠忠(重慶)直接擁有76.64%及55%，並分別由重慶公交間接擁有23.36%及45%。於該等交易前，重慶冠忠(新城)及重慶冠忠公交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5%之附屬公司冠忠(重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公交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冠忠(重慶)同意向重慶公交出售其全部於重慶冠忠(新城)之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重慶冠忠(新城)及重慶冠忠公交之任何股本權益。於該等交易後，重慶冠忠(新城)及重慶冠忠公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變現之資產為本公司透過冠忠(重慶)間接持有全部於重慶冠忠(新城)之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

應收代價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該等交易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3,300,500元(相當於約192,118,235港元)及人民幣66,699,500元(相當於約78,470,000港元)，即合共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70,588,235港元)。有關代價應分兩期支付。首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0,588,235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94,118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悉數以現金支付。第二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300,500元(相當於約121,530,000港元)及人民幣36,699,500元(相當於約43,175,882港元)，將於當地工商登記機關完成登記變更股本權益後10個工作日內悉數以現金支付。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代價主要參照有關資產之最新估值加以合理溢價而釐定，並由冠忠(重慶)與重慶公交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本公司賬目內重慶冠忠(新城)之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87,066元(相當於約130,690,666港元)及人民幣33,758,351元(相當於約39,715,707港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而有關之評估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67,076元(相當於約154,431,854港元)及人民幣34,884,520元(相當於約41,040,612港元)。與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有關代價分別溢價約47.00%及97.58%，而與評估價值比較，有關代價分別溢利約24.40%及91.20%。

由於進行該等交易，預期冠忠(重慶)將可分別錄得出售收益(扣除任何出售開支(包括稅項)後)約人民幣16,713,326元(相當於約19,662,736港元)及人民幣18,441,257元(相當於約21,695,597港元)，即有關代價分別高出重慶冠忠(新城)之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以及相關出售開支之款額。由於冠忠(重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因此本公司應佔收益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192,329元(相當於約10,814,505港元)及人民幣10,142,692元(相當於約11,932,578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在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發表彼等之意見。

重慶冠忠(新城)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重慶冠忠(新城)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76.64%，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 8,567 | 3,238 |
|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 7,903 | 3,589 |

重慶冠忠公交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重慶冠忠公交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55%，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 7,734 | 3,165 |
|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 7,734 | 3,165 |

條件

該等交易須待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獲得中國內地有關當地政府當局(包括當地工商登記機關)批准後，方告作實。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取得之裨益

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如下：

1. 中國內地之巴士業務被視為公用事業。誠如上表所示，重慶冠忠公交持續錄得虧損。儘管重慶冠忠(新城)錄得溢利，惟其邊際利潤十分依賴是否取得政府補貼，而此在某程度上為不可預測及無法控制；
2. 重慶市政府已積極開發地下鐵路及輕便鐵路運輸系統。進一步競爭將嚴重影響巴士業之營商環境；及
3. 買方提出之代價有合理溢價。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現時乃適當時機退出重慶巴士運輸業，而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避免承受太大風險，並使本集團可取得充足資金以發展其他業務。

關連關係

由於買方重慶公交為重慶冠忠(新城)及重慶冠忠公交之主要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由於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交易之若干百分比率於彙集計算時高於25%，而代價總額為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符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而由於若干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於彙集計算時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為超過本公佈發表日期後15個營業日，乃由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在較長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需要更多時間以搜集所需憑證及進行相關的審核工作。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該等交易； |
| 「重慶冠忠(新城)」 | 指 |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由冠忠(重慶)直接擁有76.64%，及由重慶公交間接擁有23.36%； |
| 「重慶冠忠公交」 | 指 |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由冠忠(重慶)直接擁有55%，及由重慶公交間接擁有45%； |

| | | |
|------------|---|--|
| 「重慶公交」 | 指 | 重慶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重慶市政府當局擁有10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合資企業」 | 指 | 合資經營企業； |
| 「股權轉讓合同」 | 指 | 冠忠(重慶)(作為賣方)與重慶公交(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以中文訂立之兩份合同，據此，冠忠(重慶)同意向重慶公交出售其全部於重慶冠忠(新城)之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於香港普遍通用之會計原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冠忠(重慶)」 | 指 | 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於中國普遍通用之會計原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